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范育濤
電話：(02)8995-6184
電子信箱：gemma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以112年12月2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1號令修正發布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2月2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



勞工處 收文:113/01/03



1130002700

3 無附件